

关于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跨境贸易便利化 评价体系的几点思考

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2018年开始，国家发改委即牵头开展了相关探索，并已在全国范围主要城市开展了两轮试评价，其中跨境贸易指标基本完全沿用了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的评估方法。跨境贸易相比其他指标具有特殊性，且并非每个被评价城市都是以开放型经济为主的口岸型城市，甚至有的城市跨境贸易量极少，如何综合考量设计，进而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本文在此进行简要探析。

一、不能简单照搬世行评估方法

在评价我国各城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工作中，世行评估方法存在以下3个方面的不适用：

一是数据采集。由于无法直接获得各经济体的通关时间、成本等数据，世行采用的是问卷形式。但囿于问卷发放渠道单一、了解掌握的进出口企业数量有限等因素，有效样本数量太少。这方面，我国具有明显的数据优势。以整体通关时间为例，中国海关有全样本的统计数据，并定期发布；成本方面，近年来各地也

在大力推行港口信息化建设，口岸收费网上公示、网上缴费在主要港口已经逐步实现。因此，实际采集相关数据已具备条件，数据的真实和全面程度远超问卷调查。

二是贸易假设。世行的评估面向的是全球 190 个经济体，相对较为宏观，因此，其设定的贸易假设条件也比较粗放。例如，对我国的进口假设为：德国+海运方式+汽车零部件商品（HS8708）。但这些假设是针对北京、上海等代表我国参与世行评估的大型商业城市而言，具体到参与国家发改委试评价的目标城市，这一假设就明显脱离实际。如西宁、拉萨、山西晋城等，全年甚至数年没有一票实践案例，这些城市从事进出口的相关企业也无法根据既有经验预估相关数值。

三是剔除因素。世行评估反复提及“合规”概念，即为符合政府部门要求所付出的时间及成本。对于政府部门要求以外的、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非合规”部分，由企业在填写问卷过程中自行剔除。在实践中，对“合规”与否的判断专业性较强，不同企业理解差异较大，调查结果易受主观因素影响，偏离实际情况。应结合我国通关管理实际，进一步细化“合规时间”的测算节点，列名属于“合规成本”的收费项目名录，规范剔除因素，真实还原通关各环节的时间和成本情况。

二、评价我国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几个基本维度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的根本出发点，是更好服务于口岸通关管理的改革实践。相比于发达经济体

成熟稳定的通关政策环境，我国仍处于政策措施密集出台、通关流程持续优化的改革发展期。因此，评价的重点更应聚焦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和如何进一步打破垄断、破除通关环节的利益藩篱。

（一）政策法规。

包括国家层面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各地区根据本地口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的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措施的实际效果。

（二）通关单证。

包括进出口环节需要提交政府部门（包括港口、机场、铁路场站等）的监管证件、通关随附单证以及其他必需的文件材料。

（三）通关时效。

进口：对于已采用提前申报模式的进口货物，时间从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实际靠泊计起，至海关放行止；对于未采用提前申报模式的进口货物，时间从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实际靠泊计起，至海关放行止，期间停表剔除货物卸船完毕至向海关实际申报时间。

出口：对于已采用提前申报模式的出口货物，第一段时间从货物实际进入海关监管场所计起，至海关放行止，第二段时间从交通运输工具方实际装配计起，至交通运输工具实际出境止，两段相加；对于未采用提前申报模式的出口货物，在上述时间基础上，进一步停表剔除货物实际进入海关监管场所至向海关实际申报时间。

（四）通关成本。

包括通关环节实际收取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参考各地已公布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价格计算。其中，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应分类制定“合规成本”名录。

(五) 信息化、自动化程度。

包括“单一窗口”建设应用效果、口岸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口岸及通关物流信息交换共享程度以及口岸服务网上经营的比例等。

(六) 口岸服务的透明度和可选择性。

包括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的数量、进入口岸从事经营服务的标准是否公开合理透明、是否存在垄断经营服务行为以及进出口企业“用脚投票”选择替代服务的容易程度等。

三、建立我国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的三个着力点

一是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职能作用。借助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平台，发掘利用海关、港口、民航、铁路等部门全样本数据的优势，会同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城市开放型经济依赖程度的不同，分类设计假设案例和测评标准。

二是切实提高各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将营商环境评价总体纳入中央对地方人民政府的考核。将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结果，与相关省、市、自治区未来5年口岸开放审批相挂钩，直接影响该地区口岸正式开放、扩大开放以及临时开放的审理。

三是积极鼓励进出口企业广泛参与。倾听企业真实诉求和改

革需要，发挥微观主体活力，在研究制定和实施涉企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协同性。严格执行调查参与人隐私保护制度，为企业说真话、建真言创造条件。

（两种打开方式，二选一即可）

★ 电脑打开：评价此文章，请打开该网站：

<https://www.wjx.cn/jq/92179147.aspx>

★ 手机打开：评价此文章，请扫描该二维码：

